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5.04 法制字第 10502506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

要　　旨：法務部就「臺東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之意見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「臺東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4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5001034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3 條：

1. 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位於臺東縣轄區內之省道，該省道行道樹之栽植及維護管理等事項（以下簡稱省道行道樹之管理事項）之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，則有關省道行道樹之管理事項，是否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？如為肯定，則該中央主管機關就省道行道樹之管理事項是否已訂有相關規範？又該規範內容與本自治條例有無不符之情？二者究應如何適用？容有疑義，建請併予釐清。

2. 按依法制體例，所定委託事項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者，宜稱為「委由」，不稱「委託」。本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各主管機關得以經費補助或『委託代辦方式委由其他機關維護管理』」，則其真意，究係指「委託」？抑或「委由」？容有不明；如所定事項並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建請修正為「委由」；如已涉及者，則為委託，惟依本項文義觀之，所定委託對象及委託事項均未臻明確，併請釐清定明。

（二）草案第 8 條：

1. 本條第 2 項規定行道樹於移植完成後，應由「移植單位」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撫育工作，期間如發生任何損害事件或「『國家賠償案件』者，由『移植單位』負全部責任」，其真意究何所指？係指發生國家賠償案件時由「移植單位」擔任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？抑或指國家賠償案件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於賠償後，可對「移植單位」進行後續求償？又該「移植單位」與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其範圍是否一致？均有不明，容有疑義。

2. 承上，茲因國家賠償法業就國家賠償案件之賠償義務機關、求償權等相關事項予以明定，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依該法第 6 條規定

，除該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其他法律者外，應回歸適用該法之規定。爰本條第 2　項有關國家賠償之相關規定，建請刪除，以免滋生疑義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制司